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迅速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仔细研究，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了具体占用资金的性质、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具体解决措施等及占用资金的发生额。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所做的承诺”和“重大风险提示”之“七、标的资产下属部分物业存在的瑕疵相关风险”和“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赛格集团关于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证书的承诺”和“第八章 风险因素”之“七、标的资产下属部分物业存在的瑕疵相关风险”中涉及相关承诺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方承担瑕疵资产相关损失的相关承诺。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所做的承诺”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九、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之“（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和“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赛格集团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或规范措施及可操作性、委托管理的资产范围和资产情况等。

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八、赛格地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风险”和“第八章 风险因素”之“八、赛格地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赛格地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后续处理风险。

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赛格地产”之“2、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相关方针对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对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瑕疵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和期限、出资瑕疵对股权评估值和本次交易的影响、交易对手方承担瑕疵资产相关损失的履约方式、履约保障措施以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

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赛格地产”之“7、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中补充披露赛格地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赛格地产”之“9、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赛格地产下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非市场商品房的及无证房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情况。

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赛格地产”之“9、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后续解决措施、相关权属证明办理的安排计划及期限及未能按期取得相关权属的解决措施。

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赛格地产”之“9、主要资产情况”中做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承担瑕疵资产相关损失的履约方式、履约保障措施以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

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赛格地产”之“9、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赛格地产名下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房产、非市场商品房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房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分析。

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赛格地产”之“9、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赛格地产名下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房产、非市场商品房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房产涉及的相关费用、费用支付方及瑕疵情况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影响分析。

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 赛格创业汇”之“4、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或改制的情况”中补充披露2014年7月股权转让的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结果与其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对方等情况，并进一步分析说明与本次评估价值间差异的具体原因。

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 赛格创业汇”之“9、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解除权利受限状态的具体方案、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权利受限对评估价值的影响等。

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 赛格创业汇”之“9、主要资产情况”中修订披露了相关房产的抵押情况。

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 赛格创业汇”之“7、标的公司模拟财务状况”和“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 赛格康乐”之“7、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 赛格物业发展”之“7、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赛格地产”之“7、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中补充披露按照《格式准则第26号》第十六条第(六)项的要求对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持续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等的说明，并结合行业水平情况，对标的公司毛利率、净利润、净利率增长率等指标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并对相关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进行补充说明。

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原因，并结合具体评估方法等方面对该交易标的增值率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说明。

公司修订后的预案全文于2016年2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